

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一章 總則</b></p>	<p><b>第一章 總則</b></p>	
<p>第一條 屏東縣竹田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辦理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制定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屏東縣竹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制定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p>	<p>條文文字修正。</p>
<p><b>第二章公墓墓基之使用管理</b></p>	<p><b>第二章公墓墓基之使用管理</b></p>	
<p><b>第七條</b> 使用墓地應選定使用公墓名稱、埋葬日期，檢具下列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死亡證明書、檢察官驗屍證明書或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地，應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繳納規費後，並限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規費不予發還。                      向屏東縣竹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申請公墓墓地使用及埋葬許可並繳納規費後，據以核發公墓墓地使用及埋葬許可證書，非經本所核發公墓墓地使用及埋葬許可證書，不得營葬。</p>	<p><b>第七條</b> 使用墓地應選定使用公墓名稱、埋葬日期，檢具下列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死亡證明書、檢察官驗屍證明書或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地，應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繳納規費後，並限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規費不予發還。                      向本所申請公墓墓地使用及埋葬許可並繳納規費後，據以核發公墓墓地使用及埋葬許可證書，非經本所核發公墓墓地使用及埋葬許可證書，不得營葬。</p>	<p>條文文字修正。</p>
<p><b>第三章樹葬區、納骨堂暨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b></p>	<p><b>第三章樹葬區、納骨堂暨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b></p>	
<p>第二十一條 納骨堂內骨灰罐、骨骸甕、神主牌位之安厝，為符</p>	<p>第二十一條 納骨堂內骨灰罐、骨骸甕、神主牌位之安厝，為符</p>	<p>第一項條文增列                      條文文字，新田段                      422-4 地號起掘，</p>

合民情習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凡經核准使用者，經選定位置安厝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如有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櫃(牌)位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新臺幣三仟元整，並以一次為限，但雙人櫃位內骨灰罐對調得不計手續費，須由原先申請者或委託人辦理，並立具切結書。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購櫃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但依本自治條例三十條規定免費進堂者，凡經核准使用者，經選定位置安厝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如有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櫃位者，應補足原櫃位與新櫃位之差額，但以一次為限並免收手續費。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櫃位置價格低者，因免費進堂之故，差價不予退還。

前項情形更換以同樓層及同類別為限。

凡經核准免費使用納骨堂或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櫃位，經選定櫃位後，不論安厝與否，不得更換位置。如需更換櫃位，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後，再行更換櫃位。

合民情習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凡經核准使用者，經選定位置安厝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如有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櫃(牌)位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新臺幣三仟元整，並以一次為限，但雙人櫃位內骨灰罐對調得不計手續費，須由原先申請者或委託人辦理，並立具切結書。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購櫃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前項情形更換以同樓層及同類別為限。

凡經核准免費使用納骨堂或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櫃位，經選定櫃位後，不論安厝與否，不得更換位置。如需更換櫃位，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後，再行更換櫃位。

免費進堂之先人。如有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櫃位者，應補足原櫃位與新櫃位定價規費之差額，但以一次為限並免收手續費。

## 屏東縣竹田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																																																																																
<p>一、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p> <p>說明：依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color: red;">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公墓埋葬使用面積</th> <th colspan="2">本鄉籍</th> <th colspan="2">非本鄉籍</th> </tr> <tr> <th>使用費</th> <th>管理費</th> <th>使用費</th> <th>管理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u>單棺使用面積</u></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八平方公尺</td> <td>肆仟元</td> <td>無</td> <td>肆萬元</td> <td>貳萬元</td> </tr> <tr> <td>八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十六平方公尺</td> <td colspan="2">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使用費元。未滿一平方公尺部份，以一平方公尺計算。</td> <td colspan="2">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使用費元。未滿一平方公尺部份，以一平方公尺計算。</td> </tr> <tr> <td><u>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u></td> <td colspan="4">每增加一棺，墓基面積得放寬四平方公尺。</td> </tr> <tr> <td>十二平方公尺</td> <td>捌仟元</td> <td>無</td> <td>捌萬元</td> <td>貳萬元</td> </tr> <tr> <td>十二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十六平方公尺</td> <td colspan="2">超過十二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使用費元。未滿一平方公尺部份，以一平方公尺計算。</td> <td colspan="2">超過十二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使用費元。未滿一平方公尺部份，以一平方公尺計算。</td> </tr> </tbody> </table>	公墓埋葬使用面積	本鄉籍		非本鄉籍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u>單棺使用面積</u>					八平方公尺	肆仟元	無	肆萬元	貳萬元	八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十六平方公尺	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使用費元。未滿一平方公尺部份，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使用費元。未滿一平方公尺部份，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u>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u>	每增加一棺，墓基面積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十二平方公尺	捌仟元	無	捌萬元	貳萬元	十二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十六平方公尺	超過十二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使用費元。未滿一平方公尺部份，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超過十二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使用費元。未滿一平方公尺部份，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p>一、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p> <p>說明：依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color: red;">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公墓埋葬使用面積</th> <th colspan="2">本鄉籍</th> <th colspan="2">非本鄉籍</th> </tr> <tr> <th>使用費</th> <th>管理費</th> <th>使用費</th> <th>管理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u>單棺使用面積</u></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8 平方公尺</td> <td>肆仟元</td> <td>無</td> <td>肆萬元</td> <td>貳萬元</td> </tr> <tr> <td>8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6 平方公尺</td> <td colspan="2">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使用費元。未滿一平方公尺部份，以一平方公尺計算。</td> <td colspan="2">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使用費元。未滿一平方公尺部份，以一平方公尺計算。</td> </tr> <tr> <td><u>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u></td> <td colspan="4">每增加一棺，墓基面積得放寬四平方公尺。</td> </tr> <tr> <td>12 平方公尺</td> <td>捌仟元</td> <td>無</td> <td>捌萬元</td> <td>貳萬元</td> </tr> <tr> <td>12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6 平方公尺</td> <td colspan="2">超過十二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使用費元。未滿一平方公尺部份，以一平方公尺計算。</td> <td colspan="2">超過十二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使用費元。未滿一平方公尺部份，以一平方公尺計算。</td> </tr> </tbody> </table>	公墓埋葬使用面積	本鄉籍		非本鄉籍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u>單棺使用面積</u>					8 平方公尺	肆仟元	無	肆萬元	貳萬元	8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6 平方公尺	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使用費元。未滿一平方公尺部份，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使用費元。未滿一平方公尺部份，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u>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u>	每增加一棺，墓基面積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12 平方公尺	捌仟元	無	捌萬元	貳萬元	12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6 平方公尺	超過十二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使用費元。未滿一平方公尺部份，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超過十二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使用費元。未滿一平方公尺部份，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p>新增文字。加註 (單位:新 台幣元)</p>
公墓埋葬使用面積		本鄉籍		非本鄉籍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u>單棺使用面積</u>																																																																																
八平方公尺	肆仟元	無	肆萬元	貳萬元																																																																												
八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十六平方公尺	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使用費元。未滿一平方公尺部份，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使用費元。未滿一平方公尺部份，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u>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u>	每增加一棺，墓基面積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十二平方公尺	捌仟元	無	捌萬元	貳萬元																																																																												
十二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十六平方公尺	超過十二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使用費元。未滿一平方公尺部份，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超過十二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使用費元。未滿一平方公尺部份，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公墓埋葬使用面積	本鄉籍		非本鄉籍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u>單棺使用面積</u>																																																																																
8 平方公尺	肆仟元	無	肆萬元	貳萬元																																																																												
8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6 平方公尺	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使用費元。未滿一平方公尺部份，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使用費元。未滿一平方公尺部份，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u>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u>	每增加一棺，墓基面積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12 平方公尺	捌仟元	無	捌萬元	貳萬元																																																																												
12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6 平方公尺	超過十二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使用費元。未滿一平方公尺部份，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超過十二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使用費元。未滿一平方公尺部份，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 屏東縣竹田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三、納骨堂、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b>									
說明：依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單位：新臺幣元。									
設施樓層	櫃位區	櫃位別	本鄉籍		頭崙村、南勢村籍		非本鄉籍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納骨堂 第一樓	骨灰櫃	一、二、三層	參萬元	捌仟元	壹萬伍仟元	捌仟元	肆萬伍仟元	捌仟元	
		五、六、七層	參萬貳仟元		壹萬陸仟元		肆萬捌仟元		
		八、九、十層	參萬元		壹萬伍仟元		肆萬伍仟元		
		十一層(含以上)	貳萬捌仟元		壹萬肆仟元		肆萬貳仟元		
	雙人骨灰櫃	一、二、三層	伍萬肆仟元	壹萬捌仟元	貳萬柒仟元	壹萬捌仟元	捌萬壹仟元	壹萬捌仟元	
		五、六、七層	伍萬捌仟元		貳萬玖仟元		捌萬柒仟元		
		八、九、十層	伍萬肆仟元		貳萬柒仟元		捌萬壹仟元		
		十一層(含以上)	伍萬元		貳萬伍仟元		柒萬伍仟元		
	骨骸櫃	本樓層無骨骸櫃位							
	納骨堂 第二樓	骨灰櫃	一、二、三層	貳萬捌仟元	捌仟元	壹萬肆仟元	捌仟元	肆萬貳仟元	捌仟元
			五、六、七層	參萬元		壹萬伍仟元		肆萬伍仟元	
			八、九、十層	貳萬捌仟元		壹萬肆仟元		肆萬貳仟元	
十一層(含以上)			貳萬陸仟元	壹萬參仟元		參萬玖仟元			
雙人骨灰櫃		一、二、三層	伍萬元	壹萬捌仟元	貳萬伍仟元	壹萬捌仟元	柒萬伍仟元	壹萬捌仟元	
		五、六、七層	伍萬肆仟元		貳萬柒仟元		捌萬壹仟元		
		八、九、十層	伍萬元		貳萬伍仟元		柒萬伍仟元		
		十一層(含以上)	肆萬陸仟元		貳萬參仟元		陸萬玖仟元		
骨骸櫃		本樓層無骨骸櫃位							
說明：依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單位：新臺幣元。									
設施樓層		櫃位區	櫃位別	本鄉籍		頭崙村、南勢村籍		非本鄉籍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納骨堂 第1樓	骨灰櫃	1、2、3層	參萬元	捌仟元	壹萬伍仟元	捌仟元	肆萬伍仟元	捌仟元	
		5、6、7層	參萬貳仟元		壹萬陸仟元		肆萬捌仟元		
		8、9、10層	參萬元		壹萬伍仟元		肆萬伍仟元		
		11層(含以上)	貳萬捌仟元		壹萬肆仟元		肆萬貳仟元		
	雙人骨灰櫃	1、2、3層	伍萬肆仟元	壹萬捌仟元	貳萬柒仟元	壹萬捌仟元	捌萬壹仟元	壹萬捌仟元	
		5、6、7層	伍萬捌仟元		貳萬玖仟元		捌萬柒仟元		
		8、9、10層	伍萬肆仟元		貳萬柒仟元		捌萬壹仟元		
		11層(含以上)	伍萬元		貳萬伍仟元		柒萬伍仟元		
	骨骸櫃	本樓層無骨骸櫃位							
	納骨堂 第2樓	骨灰櫃	1、2、3層	貳萬捌仟元	捌仟元	壹萬肆仟元	捌仟元	肆萬貳仟元	捌仟元
			5、6、7層	參萬元		壹萬伍仟元		肆萬伍仟元	
			8、9、10層	貳萬捌仟元		壹萬肆仟元		肆萬貳仟元	
11層(含以上)			貳萬陸仟元	壹萬參仟元		參萬玖仟元			
雙人骨灰櫃		1、2、3層	伍萬元	壹萬捌仟元	貳萬伍仟元	壹萬捌仟元	柒萬伍仟元	壹萬捌仟元	
		5、6、7層	伍萬肆仟元		貳萬柒仟元		捌萬壹仟元		
		8、9、10層	伍萬元		貳萬伍仟元		柒萬伍仟元		
		11層(含以上)	肆萬陸仟元		貳萬參仟元		陸萬玖仟元		
骨骸櫃		本樓層無骨骸櫃位							

文字修正，涉及「層別」、「數目」等應寫中文數字。

屏東縣竹田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納骨堂、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																			
納骨堂 第三樓	骨灰櫃	一、二、三層	貳萬陸仟元	捌仟元	壹萬參仟元	捌仟元	參萬玖仟元	捌仟元	納骨堂 第三樓	骨灰櫃	1、2、3層	貳萬陸仟元	捌仟元	壹萬參仟元	捌仟元	參萬玖仟元	捌仟元		
		五、六、七層	貳萬捌仟元		壹萬肆仟元		肆萬貳仟元				壹萬肆仟元	肆萬貳仟元							
		八、九、十層	貳萬陸仟元		壹萬參仟元		參萬玖仟元				壹萬參仟元	參萬陸仟元							
		十一層(含以上)	貳萬肆仟元		壹萬貳仟元		參萬陸仟元				壹萬貳仟元	參萬陸仟元							
	雙人骨灰櫃	一、二、三層	肆萬陸仟元	壹萬捌仟元	貳萬參仟元	壹萬捌仟元	陸萬玖仟元	壹萬捌仟元		納骨堂 第三樓	雙人骨灰櫃	1、2、3層	肆萬陸仟元	壹萬捌仟元	貳萬參仟元	壹萬捌仟元	陸萬玖仟元	壹萬捌仟元	
		五、六、七層	伍萬元		貳萬伍仟元		柒萬伍仟元					貳萬伍仟元	柒萬伍仟元						
		八、九、十層	肆萬陸仟元		貳萬參仟元		陸萬玖仟元					貳萬參仟元	陸萬參仟元						
		十一層(含以上)	肆萬貳仟元		貳萬壹仟元		陸萬參仟元					貳萬壹仟元	陸萬參仟元						
	骨骸櫃	一層	肆萬元	壹萬捌仟元	貳萬元	壹萬捌仟元	陸萬元	壹萬捌仟元			納骨堂 第三樓	骨骸櫃	1層	肆萬元	壹萬捌仟元	貳萬元	壹萬捌仟元	陸萬元	壹萬捌仟元
		二、三層	肆萬貳仟元		貳萬壹仟元		陸萬參仟元						貳萬壹仟元	陸萬參仟元					
		五層	肆萬元		貳萬元		陸萬元						貳萬元	陸萬元					
		六層(含以上)	參萬捌仟元		壹萬玖仟元		伍萬柒仟元						壹萬玖仟元	伍萬柒仟元					
納骨堂 第一、二、三樓	神主牌位	不分層	一年期	免收	一年期	免收	一年期	免收	納骨堂 第一、二、三樓			神主牌位	不分層	一年期	免收	一年期	免收	一年期	免收
			參仟元		壹仟伍佰元		參仟元							壹仟伍佰元		參仟元		壹仟伍佰元	
			伍拾年期		伍拾年期		伍拾年期							伍拾年期		伍拾年期		伍拾年期	
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	骨骸櫃	不分層	參仟元	免收	壹仟伍佰元	免收	參仟元	免收	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			骨骸櫃	不分層	參仟元	免收	壹仟伍佰元	免收	參仟元	免收
			貳仟元		壹仟元		貳仟元			壹仟元				貳仟元		壹仟元			
提供短期使用，使用期間一年，若需要延長期限須按次繳費。																			

文字修正，涉及「層別」、「數目」等應寫中文數字。

## 屏東縣竹田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三、納骨堂、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b>		
<p>說明：◦</p> <p>一、依據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所指定之區位為納骨堂骨灰櫃位第一、二、三樓第十一層(含以上)、<u>樹葬區</u>或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人骨灰櫃位。◦</p> <p>二、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十一條應補足其差額是指：選定同樓層櫃位之差額。例：本鄉籍鄉民改選<u>第一樓單人骨灰櫃位第五、六、七層</u>使用費減原選同一樓櫃位<u>一、二、三層</u>使用費(參萬貳仟元整-參萬元整=貳仟元整)。◦</p> <p>三、納骨堂非本鄉籍櫃位使用費依本鄉籍使用費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p> <p>四、依據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凡累計設籍本鄉頭崙村、南勢村三年以上之村民往生，使用費以本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費，管理費仍依收費標準收費。◦</p> <p>五、依據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因應本鄉興建竹田鄉立生命紀念園區辦理第三公墓遷葬者，<u>墓主或認領人自行起掘</u>或本所代為起掘且墓</p> <hr style="width: 80%; margin: 10px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p> <hr style="width: 80%; margin: 10px auto;"/> <p>主或認領人未領取補償金、救濟金或獎勵金者，<u>免費進堂</u>以普通區位為限。因本所規劃櫃位，尚無設置專屬特區，本所所指普通區位為第一、二、三樓骨灰(骸)櫃位。◦</p> <p>六、未來納骨堂櫃位若設有專屬特區，專屬特區規費收費標準另訂之。◦</p>	<p>說明：◦</p> <p>一、依據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所指定之區位為納骨堂骨灰櫃位第1、2、3樓第11層(含以上)、<u>樹葬區</u>或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人骨灰櫃位。◦</p> <p>二、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十一條應補足其差額是指：選定同樓層櫃位之差額。例：本鄉籍鄉民改選<u>第一樓單人骨灰櫃位第5、6、7層</u>使用費減原選同一樓櫃位<u>1、2、3層</u>使用費(參萬貳仟元整-參萬元整=貳仟元整)。◦</p> <p>三、納骨堂非本鄉籍櫃位使用費依本鄉籍使用費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p> <p>四、依據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凡累計設籍本鄉頭崙村、南勢村三年以上之村民往生，使用費以本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費，管理費仍依收費標準收費。◦</p> <p>五、依據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因應本鄉興建竹田鄉立生命紀念園區辦理第三公墓遷葬者，<u>墓主或認領人自行起掘</u>或本所代為起掘且墓</p> <hr style="width: 80%; margin: 10px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p> <hr style="width: 80%; margin: 10px auto;"/> <p>主或認領人未領取補償金、救濟金或獎勵金者，<u>免費進堂</u>以普通區位為限。因本所規劃櫃位，尚無設置專屬特區，本所所指普通區位為第1、2、3樓骨灰(骸)櫃位。◦</p> <p>六、未來納骨堂櫃位若設有專屬特區，專屬特區規費收費標準另訂之。◦</p>	<p>文字修正，涉及「層別」、「數目」等應寫中文字。</p>